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

109.12.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教學委員會議訂定

110.12.1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審查並公告於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」之遠距教學課程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需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提交「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」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，並提送數位教學委員會審查，且列入教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，需做成評鑑報告，並提交數位教學委員會備查，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數位教學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